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2019年4月11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其参股子公司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5.26%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其持有的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5.26%股权，交易价格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评估确定，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36.68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天富南热电将不再持有立城建材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

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其持有的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26%的股权，是基于公司持续清理非主业子公司，集中精力做大做强公司电、热、天然气三大主业的战略布局；交易价格经评估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为上述关联交易提供评估服务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从事证券及期货业务资格，不存在影响其专业性及独立性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其参股子公司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2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临 045）。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出租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出租闲置的相关资产，租期为 13 年，租金总计 553.6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所属石河子市红星路 54 号土地，面积共 1,146 平方米，租期为 13 年，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32 年 2 月 28 日，租金标准为每年 25 万元，租金合计 325 万元。

2、公司北工业区脱硫剂厂区土地，面积共 19,870 平方米，租期为 13 年，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32 年 4 月 30 日，其中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租金标准为每年 10 万元；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租金标准为每年 10.30 万元；2027 年 5 月 1 日至 2032 年 4 月 30 日，租金标准为每年 10.50 万元，租金合计 133.70 万元。

3、公司科技园车库，面积共 2,000 平方米，租期为 13 年，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32 年 2 月 28 日，租金标准为每年 7.30 万元，租金合计 94.9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向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出租闲置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使用，降低公司运营费用；关联交易经双方协商，以参照周边地区同类租赁价格且不高于上述资产年度折旧费用确定租金标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出租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临 046）。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租赁**

## 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租赁补充协议，续租公司闲置的相关资产，租金总计 1,263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1、续签公司 3 号热源厂、22 号小区锅炉房、24 号小区热源厂、14 号小区锅炉房、26 号小区热源厂房屋租赁合同，续租期限为 8 年，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其中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租金标准为每年 90 万元；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租金标准为每年 99 万元；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租金标准为每年 108 万元，租金合计 783 万元。

2、续签供热分公司闲置的老旧生产综合楼（不含一楼客服大厅）房屋租赁合同，续租期限为 12 年，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32 年 4 月 30 日，租金标准为每年 40 万元，租金合计 48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租赁补充协议，将闲置资产续租给现代服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使用，降低公司运营费用；关联交易经双方协商，以参照周边地区同类租赁价格且不高于上述资产年度折旧费用确定租金标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租赁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临 047）。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及兴业银行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支行申请跨境借款业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期限 1 年。本次贷款为跨境融资，实际利率以借款办理时市场利率为准。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公司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期限 3-5 年，最终发行利率以发行时市场利率为准。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1 日